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3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1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解除县行政审批局委托原县农机中心办理9项审批
业务授权的批复 3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部分中小学校(教学点)及幼儿园的批复 5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一批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襄垣县县直单位权责清单的通知 1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2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
作的通知 3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6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73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 瑜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7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的通知... 10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 10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105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执法主体的 通 告

襄政通〔2021〕1号

根据《襄垣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决定》(襄人发〔2021〕5号),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室字〔2020〕45号)相关要求,决定对部分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调整。

一、新增确认1个法定行政执法主体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派出机构情况
襄垣县善福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善福镇幸福大街	0355—7414002	

二、取消3个法定行政执法主体

具体是襄垣县北底乡人民政府、襄垣县善福乡人民政府、襄垣县上马乡人民政府。

调整后我县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由42个调整为40个。各行政执法主体应按照法律、规章和“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未经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解除县行政审批局委托原县农机中心 办理9项审批业务授权的批复

襄政函〔2021〕18号

县行政审批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襄垣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关于解除县行政审批局授权县农业机械中心办理农机监理业务委托事项的请示》(襄现代农业发〔2021〕9号)已收悉。鉴于原襄垣县农业机械中心已被整合,为方便人民群众办理农机业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解除县行政审批局委托原县农机中心办理9项行政审批事项(含2项行政许可和7项行政确认事项)的授权。

二、按规定封存两枚业务审批专用章(山西省襄垣县农业机械中心〔1404230016902, 1404230016903〕),启用农机业务办理需要的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行政审批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三、在县行政审批局相关人员取得资格认定前,县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派出精通业务、作风良好且有资质的2名以上人员协助开展审批工作,派出人员接受县行政审批局的日常管理,不承担县农业发展中心内部业务工作,不得影响审批业务办理。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部分中小学校(教学点) 及幼儿园的批复

襄政函〔2021〕22号

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调整部分中小学校(教学点)及幼儿园的请示》(襄教字〔2021〕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设立襄垣县王桥镇郭庄幼儿园、襄垣县侯堡镇欣新幼儿园;撤销襄垣县王村中学校、襄垣县虎亭中学校、襄垣县下良镇下良初级中学、襄垣县原北底乡北底中学、襄垣县古韩镇北里信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古韩镇西里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古韩镇西港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古韩镇桃树小学教学点、襄垣县古韩镇大黄庄小学教学点、襄垣县夏店镇太平小学教学点、襄垣县富阳工业园区太平小学教学点、襄垣县王村镇北姚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王村镇南姚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王村镇店上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王村镇高家沟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王村镇第三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原北底乡南娥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原北底乡堡底小学教学点(附设班)、襄垣县原善福乡庄里小学教学点;合并襄垣煤矿子弟小学米坪分校(含附设班)合并到襄矿子弟小学。

二、你局要认真做好撤销小学教学点的教师安置、学生分流、财产移交等相关工作,确保该项工作稳妥推进。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一批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明确权责边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厅字〔2020〕37号)和《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室字〔2020〕45号)要求,结合《襄垣县镇级权责清单目录》,梳理编制了《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共26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环境 卫生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 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 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 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5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土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8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9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在村、社区配备动物防疫员,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强制免疫接种、动物饲养情况调查、疫情观察报告和调查处置、违法行为报告和制止等动物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0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免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免灾疏散。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免灾疏散。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11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其他权力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2.《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土地管理所(站)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依法保护基本农田。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12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13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4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山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消防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5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6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7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18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19	农民负担监督	其他权力	1.《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 门负责。 2.《山西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 门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0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集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集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1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权力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雇用。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22	对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23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其他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24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5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26	加强地质灾害情形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其他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襄垣县县直单位权责清单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有关规定,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职权划转情况,现将《襄垣县县直单位权责清单》予以网上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襄垣县权责清单事项包括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及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襄垣县权责清单事项在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县直各单位要在最新的权责清单事项范围内严格依法用权,做到权责一致、权责对应。按照“清单之外无职权”的要求,县直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切实维护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未经批

准,各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

三、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省级、市级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调整后调整情况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确保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四、县直各单位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执行坚决、流程优化、监督有力的权责运行机制。按照规范、高效、公开、便民的要求,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加大公开透明力度,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持续“减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18号)要求,结合全省“1653”试点经验和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办理行政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形成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申请人诚信守诺为重点,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承诺办理相关事项,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对象及时限

(一)适用范围。2020年7月我县已在县直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基

础上,现按照省、市部署和要求继续深化并向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推行。我县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原则上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做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提交相关证明,或按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办理时限。申请人现场申请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承诺的应在被告知的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后,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程序办理。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前期工作

1. 梳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在已推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基础上,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按要求编制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核后按要求予以公布并做好相关工作。

2. 编制格式文本。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及承诺涉及的相关格式文本。(1)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

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和时限等。(2)书面承诺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責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

3. 完善办事指南。编制并及时修订承诺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细化选择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完善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并与格式文本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一并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下载。

4. 梳理工作风险点。认真排查具体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二)建立完善相关机制

5. 建立清单联动调整机制。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内的证明事项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设定依据,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实行联动调

整。证明事项同步更新公布,报县司法局备案。经开区结合赋权改革,同步并建立两清单的联动动态调整机制、社会公开机制和备案机制。

6. 建立在线核查支撑体系。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建立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与互通。

7.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1)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2)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3)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4)引入责任保险制度。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强化信用监管

8. 建立信息记录、归集、推送机制。

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网站及有关部门网站加强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将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格式从“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下载。同时,将失信人名单及具体失信情况及时以信息形式内部推送相关监管部门。

9. 推行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措施清单包括措施类型、性质、制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等。措施类型包括对信守承诺的主体拟实施的优先或便利激励措施,对违背承诺并纳入失信记录的主体就关联事项拟实施取消已享受的行政和公共服务优惠和便利、撤销因承诺获得的许可等监管措施,以及依法依规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

10. 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通过媒体曝光、调低信用等级评价、公示失信名单等多种手段依法进行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11. 分类确定核查方法。针对事项特点并结合承诺人的信用状况,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采取措施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2. 实施在线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通过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避免烦企扰民。对告知承诺的信息,确需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

13. 加强行政协助核查。建立健全行政协助核查机制,数据未实现网络共享的,以内部核查和行政协助等方式开展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

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重大现实意义,加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要建立由行政审批、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牵头,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加快推进落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要明确专人加强指导协调(联系人及电话:谢国荣,18835590324;孙海燕,13466800474)。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和我县实际确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高标准完成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及社会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提高公众

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四)确保取得实效。按照省市要求,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及时反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适时总结成功的经验做法,确保我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顺利

开展。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释义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3.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样式)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样式)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6.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7.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8. 申请行政协助函
9. 行政协助回复函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释义

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二、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是指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的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行政机关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目录。

三、“1653”经验做法:“1”即一套文本,编制清单、告知承诺书、协助核查函的全套文本;“6”即6个制度,制定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审查核验、事中事后监管、联合惩戒、信息推送衔接制度;“5”即5项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职责互补、政策互通、审批互动、业务互助、信息互联的联动工作机制;“3”即3项监管举措,加强线上核查、开展线下复核、创新信用惩戒。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依申请行政事项的申请材料。
2. 工作人员受理。
3. 申请人对纳入告知承诺制目录的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办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行政事项的决定;承诺信息虚假、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二、要求

1.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授权。
2.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授权行政机关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协助查询核实、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现场检查等。

附件 3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样式)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设定类别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注:设定类别包括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样式)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注:1.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 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附件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年] 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

(五) 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 是 2. 否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山西)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九)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6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经登录

系统核实,申请人

承诺的如下证明事项:

- 1.
- 2.

相关信息如下: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申请人 承诺的以下证明事项:

- 1.
- 2.
- 3.
- 4.

经 年 月 日现场核验,其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不符合要求的事项 ,请于 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材料递交 ,逾期未递交的,按证明材料缺失处理,同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行政机关(公章)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申请行政协助函(一)

函字〔202 〕 号

_____ (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 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 1.
- 2.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予核查,在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申请行政协助函(二)

函字〔202 〕 号

(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

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
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2.

.....

我单位派 、 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给予配合。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本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9

行政协助回复函

函字〔202 〕 号

(部门):

年 月 日,贵单位请我单位协助核实

(申请人)承诺事项:

1.

2.

.....

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 内容,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承诺事项真实(虚假)。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如果无法提供协助的,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容,建议请XXX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提案(共提出建议183件、提案135件)。为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责,也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的认识,认真对待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把办理工作作为改

进政府工作的重要措施、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严格执行办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在组织承办工作中,县政府领导领办,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承办单位“一把手”是答复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特别是对一些关系全局、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牵头领办督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办理工作。

二、规范程序,提高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和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调研等方式,主动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

意见和建议,确保“按时办复率”“面商沟通率”“满意率”达到100%。

(一)接收登记。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建议或提案后,要认真审阅内容,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建议或提案,应在5日内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请示调整,不得搁置不办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二)认真办理。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或提案,应以政策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注重实效。①对具备条件、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尽快解决;②对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明确解决、落实的具体时限和预期目标;③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与事实不符、不可行的事项,应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力求得到代表或委员的理解;④对综合性强、涉及单位多的建议或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各协办单位配合,办理结果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确保答复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实效性;⑤对多年多次提出的建议或提案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取得明显效果;⑥对政策性强、事关全局、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或提案,承办单位要及时请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进行协调办理,必要时由分管副县长提请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

(三)规范答复。①正式答复以前,需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把关;②人大代表建议答复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应以

单位正式文件打印,文号编“函”字号,标题要规范,如《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号建议答复的函》;③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主送只写领衔人即可,联名代表或委员用数字表称(即×××等×名代表或委员),但答复件必须送每位联名代表或委员签字;④对列为重点的14条建议和6件提案(★标记),县人大、县政协将跟踪督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⑤人大代表建议采取电子版、纸质版同步办理的方式进行答复,电子版通过襄垣县人大代表建议系统答复,纸质版一式两份按照答复件参考样式(附件2)进行答复后(附“征询意见表”),报送至县人大及县政府办公室;⑥政协委员提案通过“襄垣县提案办理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答复和征询委员意见;⑦答复件要用语谦逊,表达准确,文字简洁,有针对性,人大建议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承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政协提案答复要按照附件5格式(纸质)加盖单位公章并请分管副县长审阅签批,签批后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办理系统,发至委员征询意见;⑧征询代表或委员意见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如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意见表示不满意的,由承办单位重新进行办理;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或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会同协办单

位共同走访答复代表或委员,并将答复件抄送协办单位。

(四)及时归档。各承办单位必须在8月31日前将办理结果向代表或委员作出正式答复。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办理时限,扎实推进办理工作,整个办理工作必须在2021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县政府办公室将切实强化督办检查,通过电话督查、跟踪督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承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任务。对因重视不够、责任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影响办理进度和质量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件参考样式

3.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样表

4. 政协襄垣县十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件参考样式

6. 政协襄垣县十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总计建议183件)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备注
鲍明敏 (25件)	008	关于工业固废利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李艳军	县发改和科技局 (17件)	
	011	关于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面临的问题与建议	王 晶		
	026	关于实施清洁取暖“以气代煤”工程的建议	程 宏		
	033	关于支持潞安煤制油产业链发展的建议	胡贤贤		
	038	关于清洁取暖的建议	孙海丽		
	043	关于有效推进煤改气取暖的建议	牛佐前		
	051	关于制造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的建议	董风英		★
	063	关于农民使用清洁能源需求的建议	宋占荣		
	070	关于推进乡镇天然气使用的建议	孙念霞		
	086	关于解决农户天然气采暖费用过高问题的建议	王焕香		
	104	关于推进全县采煤沉陷自治理出台统一标准实施方案的建议	韩少龙		
	109	关于解决压煤村搬迁过程中的难题的建议	李 勇		
	110	关于进一步加大采煤沉陷治理力度的建议	王 勇		
	116	关于提高供暖价格缓解企业困难的建议	米如中		
	118	关于建立采煤沉陷治理工作机制、统一搬迁安置补助补偿标准的建议	王晓东		
	137	关于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的建议	任建华		
	151	关于加快煤矿采空塌陷村庄后续治理的建议	王 浩		
	014	关于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的建议	元珍妮	市生态环境局 襄垣分局(3件)	
	060	关于加大对淤泥河治理改造的建议	范中纲		
	101	关于加大浊漳河西源生态修复治理的建议	刘怀忠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83件)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备注
鲍明敏 (25件)	024	关于提升王桥镇政府机关办公条件的建议	连磊科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件)	
	152	关于县城机关单位非工作时间开放单位院落允许社会车辆停放的建议	王国宏		★
	112	关于改善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发展的建议	郭 超	县行政审批局(2件)	
	159	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的建议	王志勇		
	087	关于积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建议	李昱林	县财政局(1件)	
原伟松 (8件)	002	关于对乡镇森林防火工作的建议	冯玉斌	县应急局(1件)	
	042	关于解决五阳岭周边用电吃水问题的建议	连磊科	县能源局(2件)	
	099	关于容海发电公司向襄垣经开区供热供汽的建议	霍雷钧		★
	046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支持帮扶力度的建议	侯晓东	县工信局(3件)	
	061	关于创优营商环境,加大扶持企业力度的建议	范中纲		★
	093	关于解决偏远农村手机接收信号差问题的建议	常如锋		
	037	关于提升中小微企业社会竞争力的建议	史玉华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1件)	
	171	关于改进招商引资方法的建议	宋称心	县招商中心(1件)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总计建议 183件)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备注
王慧清 (10件)	147	关于尽快解决行政村撤并后居民户口信息变更的建议	杜云霞	县公安局(2件)	★
	169	关于“烟花爆竹燃放实施‘禁改限’”的建议	李庆亮		
	029	关于县城南新东、西巷上下学高峰时段拥堵问题的建议	路 畅	县交警大队 (7件)	
	045	关于国四柴油卡车受限营运的建议	梁建军		
	068	关于在新建旅游公路下良村段与王南线交叉十字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李 军		
	074	关于允许县城所有街道夜间停车的建议	籍国兵		
	139	关于充分发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保障作用的建议	马 燕		★
	149	关于取消县城晚上单行线的建议	王国宏		
	177	关于解决县城交通拥堵现象的建议	李 军		
	031	关于建立企地联动信访维稳工作模式的建议	陈旭东	县信访局(1件)	
赵楠楠 (30件)	010	关于在县城周边建设一所高标准寄宿制小学的建议	庞耀霞	县教育局 (17件)	
	041	关于农村学前教育工作的建议	赵旭飞		
	048	关于侯堡镇多轨制中心小学建设的建议	刘晓红		
	079	关于校外补课管理的建议	陈 刚		
	083	关于提升乡村教师职业幸福感的建议	刘丽梅		
	091	关于激发乡村教师活力,振兴乡村教育的建议	史利霞		
	097	关于规范课后服务,确实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及学区划片的建议	贾美娟		★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83件)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备注
赵楠楠 (30件)	098	关于让“问题”家长走进“学堂”建议	杨旭蓉	
	100	关于让心理教师为社会修复“疤痕”	杨旭蓉	
	111	关于在县域内多开公立幼儿园,并加强园区建设及配套师资力量建议	郭 超	
	115	关于解决乡镇小学学生流失、校舍空闲的建议	马 丽	
	119	关于农村幼儿园教育经费投入增加的建议	栗福文	县教育局 (17件)
	146	关于解决乡镇师资短缺的建议	张竹青	
	166	关于全县学前教育改革及发展的建议	暴丹妮	
	168	关于叫停中小学校占用节假日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的建议	贾 杰	
	174	关于促进农村教育发展的建议	张文静	
	181	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传统文化教育建设”的建议	邢小芳	
	009	关于加强襄垣手工挂面地标的保护建议	李艳军	县市场监管局 (1件)
	047	关于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的建议	刘 璐	
	050	关于将“六岁儿童牙齿窝沟封闭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建议	杨耀萍	★
	064	关于由县财政解决县医院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的建议	许灵花	
	065	关于将卫生人员招聘自主权下放到县医疗集团的建议	许灵花	县卫体局 (10件)
	069	关于解决乡镇卫生院困难的建议	韩 慧	
	096	关于改善基层医疗机构设施的建议	李斌芳	
	120	关于乡村医生老龄化问题	温 莉	
	129	关于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武保建	县卫体局 (10件)
	130	关于解决村级卫生所取暖问题的建议	李灵芝	
	182	关于建立医护、居民健康共建、分级管理、互联互通体系的建议	桑维华	
	066	关于全面落实医保风险分担责任的建议	许灵花	县医保局 (2件)
	134	关于减免二胎产检相关费用的建议	余怡珂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83 件)					
办理时限: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备注
牛艺儒 (46 件)	001	关于重视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发展的建议	白跃斌		
	016	关于振兴乡村发展中药材种植农技人才培养建议	赵 威		
	057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振兴”建议	王显华		
	080	关于发展特色农业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李 军		
	085	关于下良镇发展经济林促进农民增收的建议	王树斌		
	103	关于加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举措的建议	武明胜		★
	121	关于推动虎亭镇特色产业种植长足发展的建议	常 静		
	122	关于发展壮大虎亭镇集体经济的建议	郭华伟		
	125	关于解决田间道路路面窄的建议	郭华军	县农业	
	127	关于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赵鑫鑫	农村局	
	131	关于加强失地农民劳动技能培训的建议	郭彩敬	(19 件)	
	133	关于虎亭镇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赵 欣		
	136	关于系统推进“空心村”治理的建议	王耕宇		
	140	关于利用浊漳河资源优势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建议	王忠中		
	142	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建议	武慧茹		
	154	关于有序推进乡村规划编制的建议	杜云霞		
	157	关于对西营镇集镇街道进行立面整治的建议	郝江华		
	158	关于以规划建设高铁沿线景观带动全域文明创建的建议	武慧昌		
	178	关于解决农村农业灌溉用水难的建议	刘碾兵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83件) 办理时限:2021 年8月 31 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备注
牛艺儒 (46件)	025	关于加强“四荒”拍卖地使用管理的建议	段明英		
	094	关于在全县推广秸秆还田(含浅旋)全覆盖作业的几点建议	崔晋锋		
	105	关于政府应加大力度鼓励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土地托管,解决外出务工农民和鳏寡孤独家庭种地难的建议	张安国	县现代农业 发展中心 (8件)	★
	113	关于对规模养殖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建议	武明胜		
	124	关于做好秸秆养畜、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建议	李 红		
	128	关于加快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议	谢 淘		
	145	关于秸秆禁烧后进一步推进综合利用的建议	付 宁		
	176	关于翻修山西奋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至七里脚村道路的建议	张培宏		
	019	关于乡村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王树宏		
	082	关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建议	孙念霞		
	090	关于王村镇夏教村古庙院列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立即予以恢复性维修加固的建议	崔晋锋	县文旅局(9件)	
	092	关于提升农村妇女文化和技能素养的建议	黄孝美		
	132	关于推动虎亭镇环湖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常 静		
	155	关于打造我县旅游服务产业链的建议	李中秀		
	173	关于盘活永明厂旧址发展特色旅游的建议	白 丽		
	180	关于加强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建议	冯小军		
	183	关于黎霍高速服务区片区开发的建议	宋称心		
	030	关于建立文峰森林公园管护机制的建议	李建华	县林业局(1件)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83 件)		办理时限: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备注
牛艺儒 (46 件)	032	关于襄垣县中小企业达标排放水资源统筹利用建议	崔慧琴	县水利局 (5 件)	
	044	关于加强农村河道治理的建议	弓晚萍		
	077	关于解决群众安全饮水的建议	李 利		
	102	关于在采煤沉陷区集中解决农民安全饮水问题的建议	李显中		
	107	关于解决偏远农村饮水困难问题的建议	张素凤		
	052	关于乡村振兴的建议	董风英	县乡村振兴 发展中心 (4 件)	
	055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	宋占荣		
	095	关于加快农村亮化工程建设建议	李俊宏		
	170	关于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	宋称心		
	003	关于加大力度清理整顿襄垣农村建筑市场乱建的建议	冯张林	县住建局 (35 件)	
宋双麒 (50 件)	006	关于加快太行路城建小区改造的建议	李 波		
	007	关于府前大桥下设立停车场的建议	李艳军		
	012	关于全县各小区禁止电动车上楼的建议	王树芝		
	013	关于修建县新建西街与学府路口停车场的建议	武 鑫		
	015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职能的建议	张建军		
	018	关于县城区基础设施管理改进的建议	聂 慧		
	020	关于进一步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建议	马 丽		
	021	关于加强城市煤气安全管理的建议	李志宏		
	0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构建和谐小区的建	李志宏		
	023	关于县城内背街小巷提档升级的议案	聂 慧		
	034	关于治理五阳社区主马路边乱摆摊点、占道经营问题的建议	李跃伟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83件)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宋双麒 (50件)	036	关于在小区及公共停车位推广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议	秦改萍	住建局 (35件)
	039	关于增设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	杨 慧	
	040	关于五阳湖对面改造成大型停车场和农贸市场建议	张智慧	
	053	关于全面推动侯堡特色小镇创建的建议	杜建发	
	058	关于启动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议	郭成岗	
	059	关于推进“襄垣潞安同城化发展、打造侯堡特色小镇”的建议	郭 军	
	072	关于做好犬类各方面管理的建议	韩慧波	
	075	关于规范我县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翟东华	
	081	关于进一步发挥社区作用丰富辖区居民生活的建议	刘巧梅	
	084	关于城市物业管理的建议	栗彦波	
	088	关于解决县城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不到位问题建议	袁 莎	
	108	关于解决向五阳湖景区排放生活垃圾与污水问题的建议	霍小荣	
	114	关于在乡镇所在地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建议	韩跃中	
	126	关于解决行政政务服务中心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赵俊宏	
	141	关于改善政务中心“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魏锦瑶	
	144	关于加强社会综合管理消除电动车辆安全隐患建议	王柳明	
	153	关于学校路段增设人行天桥的建议	付 叶	
	163	关于加强和改进煤气安全管理的建议	桑维华	
	164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桑维华	
	165	加强全县农村天然气安全运营的建议	桑维华	
	167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	贾 杰	
	172	关于加快改造老旧小区的建议	白 丽	
	175	关于提高农村天然气安全使用率的建议	徐 雁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83件)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备注
宋双麒 (50件)	004	关于整修古韩镇桃树后庄段(襄史线)公路建议	郭旭清	县交通局 (11件)	
	005	关于修建九庄小区和池岩小区道路的建议	胡炎峰		
	027	关于恳请有关部门解决修建富垣大道吊高洛江沟大门通行困难一事	高金来		
	035	关于改善村居环境的建议	满国霞		
	054	切实改善侯堡地区交通拥堵问题	杜建发		
	056	关于“桥邯”沿线通公交的建议	王显华		
	076	关于桃红脑等4个自然村道路硬化的建议	王树斌		
	089	关于解决农村居民出行难问题的建议	崔晋锋		
	148	关于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质量的建议	韩蓉蓉		
	156	关于加快推进西营镇集镇中心路面修复的建议	王 浩		★
	162	关于整修襄垣县村村连接(桑后段)道路的建议	桑维华		
	160	关于加强古韩大道排水篦养护监督的建议	王志勇	县市政园林 服务中心(1件)	
	073	关于增补我县部分煤矿企业煤田的建议	郭玉江	县自然资源局 (1件)	
	078	关于新建仙堂山旅游公路配备清扫车、洒水车建议	王焕香	县环卫中心(2件)	
	106	关于加强韩家圪一带环境卫生整治的建议	张茂卿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 183 件)					
办理时限: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部门	备注
申建锋 (14 件)	028	关于新建村级办公场所的建议	段爱平	县民政局 (3 件)	
	143	关于加强对农村空巢老人关爱的建议	冯慧杰		★
	179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张 炜		
	017	关于推进襄垣实施全民技能提升的建议	刘美真		★
	049	关于乡村振兴与未来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	王永刚		
	062	关于加大专业化培训点建设的建议	范中纲		
	067	关于加快落实人才政策的建议	赵夏晨	县人社局 (9 件)	
	071	加强我县煤炭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赵 靳		
	123	关于乡村振兴引进人才的建议	刘建强		
	135	关于“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国焕文		
	150	关于为全县居民提供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保障的建议	马 燕		
	161	关于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创业就业的建议	郭 锐		
	117	关于改善国有企业融资环境的建议	米如中	县国资局 (2 件)	
	138	关于保留原华丽港购物广场的建议	赵俊杰		

襄垣县×××局(中心)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号建议答复的函

您(们)提出的关于《xxxxxxxxxx》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illegible]

以上答复妥否,感谢您对××工作的支持,并希以后提出宝贵意见。

负责人签字:xxx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请在标题左上方括号内标识代表所提问题的解决程度。

A、已经解决,B、正在解决,C、列入计划逐步解决,D、留作参考。)

联系人(承办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委,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3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求意见样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建议标题						
代表意见 (由代表 本人如实 填写)	满意程度 (注: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总计提案 135 件)					
分管 领导	编 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 任 部 门	备 注
鲍明敏 (9 件)	027	持续营造最优营商环境 助力我县经济稳定增长	任君辉	县行政审批局 (3 件)	
	038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景勇刚		
	134	关于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的对策建议	李呈乔		
	085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裴少泽	县发改和科技局 (3 件)	
	095	关于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管理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建议	赵 伟		
	126	推进襄垣蹯安同城化发展,打造侯堡特色小镇	侯堡镇政协 工作委员会		
	117	关于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的建议	路 伟	市生态环境局 襄垣分局(2 件)	
	118	关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建议	张 宁		
	090	进一步优化解决我县行政政务中心沿线停车难问题	郭 锐	县直属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1 件)	
牛志强 (1 件)	018	关于对我县工业项目“五未”低效用地处置办法的建议	范晓玲	经开区招商 运营部(1 件)	
原伟松 (19 件)	031	大力发展县域金融 助力实体经济转型	冀国保	县政府办 (3 件)	
	033	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的几点建议	李俊德		
	029	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提高服务经济能力	平慧娟		
	039	招商引资要做到精准	张晓波	县招商中心(1 件)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35件)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分管 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 部门	备注	
原伟松 (19件)	028	完善扶持政策体系,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崔文波	县中小企业 服务中心 (6件)		
	032	关于助推襄垣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李淑英			
	034	着力解决疫情后民营企业发展问题	栗树斌			
	035	加大民营经济扶持力度 助推建设“高质转型桥头堡”	李淑英			
	036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培训势在必行	郭雪姣			
	037	关于多渠道全方位强扶持,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提案	杨 晰			
	143	关于加强农村消防队的建议	张亚妮	县应急局 (1件)		
	022	供需两端双抱怨 襄材裹用咋落地	李淑英	县工信局 (7件)		
	023	关于加快建设襄垣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建议	范晓玲			
	024	关于设立提升新兴企业运营水平扶持基金的建议	刘俊峰			
	025	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引导基金的建议	刘俊峰			
	121	突出智慧城市引领 加速县域发展转型	冀国保			
	094	关于加强我县变压器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建议	吴灵芝			
	105	关于解决五阳岭周边用电吃水问题的提案	王桥镇政协 工作委员会		★	
	123	关于解决偏远镇村农民加油难问题的提案	党群系统政协 工作委员会	县商务中心 (1件)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35件)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分管 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 部门	备注	
王慧清 (8件)	061	关于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的建议	王 健	县司法局 (3件)		
	137	关于久久为功推动我县《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建议	张志刚			
	141	关于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工作的建议	马鹏荣			
	084	县城交通秩序需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	郝 超	县交警大队 (2件)		
	086	关于创建县城内电动自行车文明交通环境的建议	王宏英			
	088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基层信访维稳工作认识与思考	政法系统政协 工作委员会	县信访局 (1件)		
	100	关于加强我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提案	崔敏杰	县公安局 (2件)		
	101	关于城市养犬管理的建议	桑 瑞			
赵楠楠 (32件)	040	关于优化医疗资源的建议	崔媛青	县卫体局 (9件)		
	041	关于加大公共卫生应急储备的建议	史少东			
	042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	刘谷瑜			
	043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改善县中医院发展软硬件条件	李成瑞			
	044	关于提升我县妇产医疗及服务水平的建议	张 麟			
	065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建议	史少东			
	068	关于我县体育场馆开放综合利用的建议	刘航军			
	067	关于我县游泳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建议	刘航军			
	114	关于稳定县人民医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议	李耀东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35件)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分管 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 部门	备注	
赵楠楠 (32件)	045	预防矫正青少年网络游戏沉迷成瘾刻不容缓	杨 瑞	县教育局 (18件)		
	046	关于小学生睡眠不足问题的几点建议	黄贤正			
	047	做好学生减负中的加减法	宋丽芬			
	048	应合理布局设置县级初级中学	李向东			
	057	农村教育师资队伍需加强建设	冯 健			
	049	关于建设“襄垣县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议	申志明			
	050	关于振兴我县普通高中教育的提案	杨玉峰			
	051	高度关注中小学生的假期安全问题	工信系统 政协工作 委员会			
	052	关于尽快解决襄垣三中新校区规划和建设的提案	苗景波			
	055	齐抓共管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	魏晓莉			
	056	对农村教育教学的思考和建设	张亚妮			
	058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镇学前教育	向宇翔			
	059	促进我县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几点建议	石振刚			
	060	办好我县职业技术教育 打造职教襄垣强县	范晓玲			
	062	关于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的建议	崔淑珍			
	063	严进宽出,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势在必行	李振川			
	064	浅谈普通中小学校艺术教育的现状与对策	李 广			
	066	关于加强我县学校体育工作,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建议	韩 波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35 件)		办理时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管 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 部门	备注
赵楠楠 (32 件)	097	流动商户的现状及管理对策	苗 强	县市场 监管局 (4 件)	
	098	建议我县加大对学校周边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的检查力度	段锐丽		
	106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建议	何 敏		
	026	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杨海伟		
	139	请县政府支持尽快完善我县综合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的提案	赵建平	县综检中心 (1 件)	
牛艺儒 (32 件)	008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提案	王迪录	县乡村振兴 发展中心(6 件)	
	009	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 建议我县大力兴办农产品加工厂	史成荣		★
	010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栗 鑫		
	011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助力襄垣乡村振兴	连 蓉		
	012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是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一条有效路径	李俊飞		
	127	关于加强西营集镇建设发展几点建议	暴秀维		
	005	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几点建议	西营镇政协 工作委员会	县现代农业 发展中心(4 件)	
	013	发展循环种养殖增强三农新活力——关于加强我县种养殖绿色循环发展的建议	王海宇		
	014	关于农村土地托管的建议	路 伟		
	015	建议补贴秋深翻技术,让秸秆真正入地	李向东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35 件)		办理时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管 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 任 部 门	备 注
牛艺儒 (32 件)	001	对我县农业生产发展的几点建议	农业系统 政协工作 委员会	县农业 农村局 (10 件)	
	002	关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建议	善福镇政协 工作委员会		
	003	发展小米产业文化,大力助推乡村振兴	王村镇政协 工作委员会		
	004	关于支持我县蔬菜大棚种植的几点建议	王海宇		
	006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化农业的提案	马淑丹		
	007	关于加强绿色生态农业发展的提案	程满堂		
	016	统筹推进长治市道地中药材产业化发展	陈志岗		
	017	关于将山楂打造为我县农业主导产业的建议	赵 勇		
	122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赵春阳		
	133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宋双文		
	131	关于尽快对我县农村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的建议	范彦兵	县水利局 (2 件)	
	132	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几点建议	张建忠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35件)		办理时限:2021年8月31日			
分管 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 部门	备注
牛艺儒 (32件)	074	关于将东湖更名为襄子湖的建议	连利冬	县文旅局 (8件)	
	053	大力推广全民阅读 助推文明城市创建	李淑英		
	054	关于襄垣县建设城市书店的提案	张建忠		
	069	以高质量文化供给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支撑	崔媛青		
	071	关于加强我县法显文化研究的建议	马 丽		
	072	关于做活我县文旅产业助力全县转型发展的建议	赵永江 (政协)		★
	073	关于做大做强我县文旅产业的建议	张 羽		
	135	关于在我县设立“最美奋斗者”李桓英教授事迹展览馆的建议	赵永江 (政协)		
	115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好绿水青山文章	翟少杰	县林业局 (2件)	
	116	发展我县林业碳汇事业的建议	屈毓华		
	019	关于加快推进煤矸石 综合治理与有效利用的建议	刘志继	县自然资源局 (1件)	
	宋双麒 (21件)	078	建议将旧华丽港超市就地改建为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	冀国保	县住建局 (11件)
080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建议	王根利		
081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龚维峰		
082		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创建平安和谐社区的建	刘 杰		
087		关于推进县城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文明创建水平的建议	古韩镇政协 工作委员会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35 件)		办理时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管 领导	编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 部门	备注
宋双麒 (21 件)	091	关于全力破解“停车难”问题 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的建议	郭宏伟	住建局 (11 件)	
	107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建议	刘 佳		
	124	加大力度清理整顿我县农村建筑市场乱象的建议	屈毓华		
	130	关于整顿规范新建东街,打造襄垣高铁窗口的建议	付丽琴		
	077	加强夜市小吃、烧烤店等餐饮卫生管理	李 臻		
	083	强化县城管理 提升城市品位 创建智慧城管	李 敏		
	075	关于规范公交站台建设,优化公交线路运行的建议	李俊丽	县交通局 (4 件)	
	096	关于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和投入的提案	郝维玲		
	125	关于提升我县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建议	武灵芝		
	128	关于恢复仙堂山景区公交车的建议	栗宪峰		★
	108	关于燃气安全管理的问题分析及建议	刘守平	县煤气公司 (1 件)	
	092	关于完善古韩大道管理、养护权移交事宜	李晓东	县市政园林 服务中心(2 件)	
	129	借“建设文明智慧品质城”东风 清“森林公园”顽疾	张国忠		
	076	关于加强“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的提案	史星星	县环卫中心 (2 件)	
	093	小城镇垃圾问题亟需解决	刘志杰		

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35 件)		办理时限: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管 领导	编 号	建 议 名 称	代 表	责任 部门	备注
申建锋 (13 件)	112	关注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	崔若君	县人社局 (3 件)	
	113	关于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的建议	柴建锋		
	136	关于我县家政行业发展的建议	梁 玉		
	021	关于我县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的建议	赵 东	县国资局 (3 件)	
	030	关于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推动我县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建议	赵利卿		★
	020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建议	国资党委 政协工作 委员会		
	079	对推进我县社区治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赵翠珍	县民政局 (5 件)	
	089	农村移风易俗工作需要亟待深化和加强	郝 超		★
	102	关于鼓励发展居家与社区养老相结合模式的建议	连慧清		
	103	政府社会齐发力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李淑英		
	104	关于重视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的建议	邱树华		
	070	关于支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单位征集革命文物的建议	赵永江 (政协)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2 件)	
	109	关于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的提案	韩昆政		

注:请承办单位参照此表格式自行印制。

附件5

襄垣县×××局(中心)

襄×函〔2021〕×号

关于襄垣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委员(单位):

您(们)提出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

.....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并请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副县长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政协襄垣县十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案由									
提案者 意见 建议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表示：								
	联系委员方式	走访		电话		其它		未联系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满意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提案者认真填写,由承办单位统一报送。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开好局、起好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16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3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减少,各项指标改善成效得到巩固提升,二氧化硫指标稳定达到一级标准,二氧化氮指标稳定达到二级标准,综合指数在全市排名中力争前移。

二、重大专项

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做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五个精准”。

(一)以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持续开展涉VOCs的重点企业排查,按照工业、餐饮、服务、油品等分类建立清单,明确当前采取的治理措施。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修、喷涂烤漆等涉VOCs重点行业要按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查自评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制宜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督促各企业按时完成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因工程原因不能及时完工的,要制定减少VOCs排放的应对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备案。鼓励引导开展错峰加油、错时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商务中心配合)

充分运用走航监测等手段,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省、市政府确定的O₃污染预警标准,建立O₃污染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二)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

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秋冬季焦化、化工、煤炭开采及洗选、建材、铸造、有色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配合,各镇、经开区落实)

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聚焦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分析研判能力,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重点用车单位要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过程发生次数,缩短污染时段,减轻污染程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气象局配合)

(三)以区域联防联控为手段,深化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发展

深化应急联动,突出常态化协同,开展点对点精准帮扶指导,坚持本地治污与区域联防相协同,积极融入京津冀“2+26”、太原“1+30”城市联防联控,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统一启动预警、统一预警级别、统一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四)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完成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制定襄垣县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明确赛前和赛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五)以科技治气为支撑,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关键领域攻关研究

开展工业园区和县城主要道路、交通干线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环境VOCs和光化学物质自动监测能力,推进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超级站、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组分监测站,提升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精准溯源能力,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分析能力。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和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协同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气象监测网建设,完善集霾、空气污染气象条件、O₃于一体的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精准化开展环境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协作,依托生态环境部驻长治市“一市一策”团队,组织开展大气污染形成机制及防治策略、多污

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体系、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和应对效果评估、重点行业环境治理与管理规范化指标体系研究,强化“一企一策”指导。常态化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三、重点任务

(一)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再发力,协同推进工业领域降碳减污

1.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细化制定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不再新布局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在内的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焦化行业在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企业通过实施产能置换等方式,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大型先进项目。(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镇、经开区落实)

2. 坚定不移整治结构性污染。继续推进县城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

退出,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加速淘汰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已备案“上大关小”的新项目投产前,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要率先关停。(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牵头,相关镇、经开区落实)

3. 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引导作用。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开展县城规划区或重点区域环境容量测算。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严格跨县域污染物削减替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升,协同推进绿色引领和深度减排

4. 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启动独立焦化(不含备案“上大关小”计划关停的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1〕16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1〕17号)要求,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因企制宜建设完善无

组织排放监控系统,新建企业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设计,确保建成后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5.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焦化、化工、建材、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and 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工信局)

6. 实施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对标提升。鼓励、引导企业对标国内、省内先进,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提升环境治理和管理。创建、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带动全县工业企业的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各镇、经开区落实)

(三)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协同推进能源领域降碳减污

7. 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回头看”。

2021年7月底前,县冬季清洁取暖办公室牵头完成“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评估,全面巩固县城建成区及平原地区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果。评估报告报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镇村,要制定可持续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各镇落实)

8. 持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按照“3个100%,1个80%”的总体要求,查遗补漏,尽快安排确村确户工作,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报送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早安排、早动工、早建成、早见效,将清洁取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热源企业应保障环保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关停淘汰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需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原则,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

缴取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和宣传,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各镇落实)

9. 巩固扩大“禁煤区”建设成果。在现已划分为“禁煤区”的基础上,已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自动纳入“禁煤区”管理,严格散煤源头管控,“禁煤区”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销售民用散煤,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镇村,不得再补贴使用煤炭。(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牵头,各镇落实)

10. 巩固提升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开展排查检查,巩固全县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和全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清零”成果;对已停用未拆除的燃煤锅炉要建立清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经开区落实)

11.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严控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完成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四)运输结构调整再突破,协同推进交通领域降碳减污

12. 加快推进“公转铁”改造力度。进一步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全面推进煤炭(焦炭)、电力、煤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2021年底,实现铁路货运量同比增加。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3. 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涉及公路运输车辆2021年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和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4. 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加快重点用车单位视频门禁系统建设,10月底前,实现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5.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辆升级。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内全面实

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2021年完成83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中心配合,相关镇落实)

16. 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优化柴油货车运输。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交通,合理利用机动车禁限行管控措施,保持城市道路畅通有序,减少机动车拥堵和污染。(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17. 持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会同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加强对非道路移

动机械排放状况的双随机抽检,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18. 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监管。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要发挥好行业带头作用,全面推进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力争2021年底前全县加油站、油库全面完成三次油气回收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中石油、中石化落实)

加强企业自备油库和自备加油站管控力度,明确油品来源,规范油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劣质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规范成品油市场。(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五)城市降尘整治再精细,协同推进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大提升

19. 持续开展县城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主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持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大清洗,由县城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县城中心向城乡结合部延伸,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清理各类“五堆”。(责任单位:县环卫中心牵头,各镇落实)

20. 深入实施扬尘分类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巩固降尘整治成效,降尘量稳定达到9吨/月·平方公里考核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治理责任。充分发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各镇、经开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保持财政资金对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研究并制定后续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积极争取

上级专项资金,合理统筹本级资金,确保清洁取暖资金投入,保持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连续性,巩固清洁取暖成果,防止出现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

(三)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转型发展。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助推器”。

(四)强化依法监管和督查。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排放标准等,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缓慢甚至恶化的,严格依法问责。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现提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一)围绕转型发展抓好政策落地公开。梳理汇总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关于转型发展方面的政策,梳理汇总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以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制作政策公开专题,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为各项转型政策的推广推行、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立足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系统梳理本镇、本单位的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要重点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公开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融合各类平台深化政务公开。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做好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平台,做好“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7个工

作日”的时间要求和“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全量报送产生的“双公示”数据,确保数据合规、及时、完整,杜绝迟报瞒报情况;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涉企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将双随机检查结果、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开,实现已归集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一致性100%,通过信用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托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做好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及转发文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信息公开。以上各类专业平台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体现,以便公众访问查阅。(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五)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信息公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依法行政专栏,重点做好法治政府的制度建设、工作动态、行政执法规范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放管服效”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有效提升政府依法行政信息公开水平。(县司法局)

(六)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要主

动公开部门预决算,试点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县财政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七)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等信息的公开。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县卫体局)

(八)进一步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查缺补漏,做好完善工作。县直26个试点领域责任单位要对照本单位核定的相关事项标准,对各镇的落实情况严审细查,逐一对照,对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在此基础上认真梳理本行政机关的相关公开事项,实现政务公开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一)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

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政策发布解读效果。各单位要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政策解读多样化解读率和多渠道发布率均要达到90%。对重大政策的发布要举办新闻发布会进行权威解读,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形式主义,全面提升解读质量。(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对公众关注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将政策意图、实施要点、热点问题答复等内容及时推送至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平台,不断充实和完善“便民问答知识库”,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研判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专职工作人员,将回应效果作为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建设。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站内检索精准性,加强日常运维监管,不断提升办站水平。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

开专栏和政务公开平台,充实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在规范运维基础上,整合信息资源、融合政务服务、实现跨平台数据共享。(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要于2021年底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从2022年起,“政务公开专区”要向镇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三)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途径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一)严格规范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各单位在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时要同步规范填报《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签发卡》,实现拟稿单位撰稿(审核)、领导审批、公文属性认定一张表全覆盖,严防属性滥用现象。上级政府或部门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

不得拟定为不予公开。对于确定为涉密、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公文要定期审查,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注重依申请公开的时效性,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编号)、办理、答复、归档等依申请公开办理和答复工作,切实做到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完善向县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或发布部门文件制度,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不出现错误。(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发挥示范效应,创新工作方式

在全县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结合工作实绩、亮点特色、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价,争创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

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通过争创政务公开“亮点工程”,有效促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六、夯实基础保障,加强队伍建设

(一)强化机构职能。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点疑难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镇、各有关单位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充实人员队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

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抓好培训考核。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要加强对各镇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要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科学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各镇、各有关单位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镇、本单位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执行。2018年7月15日印发的《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8〕59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气象条例》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标准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暴	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镇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疾控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民医院、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
--	---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表1)。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村委会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

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

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分级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10种类别,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响应等级,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12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3.4.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12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8时前、12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2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长治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

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I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镇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指导事发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响应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县气象局和有关部门要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

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毫米或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大量白色不透明的冰晶(雪晶)和其聚合物(雪团)落到地面,且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超过10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近地面空气中悬浮的大量

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
小于500米的天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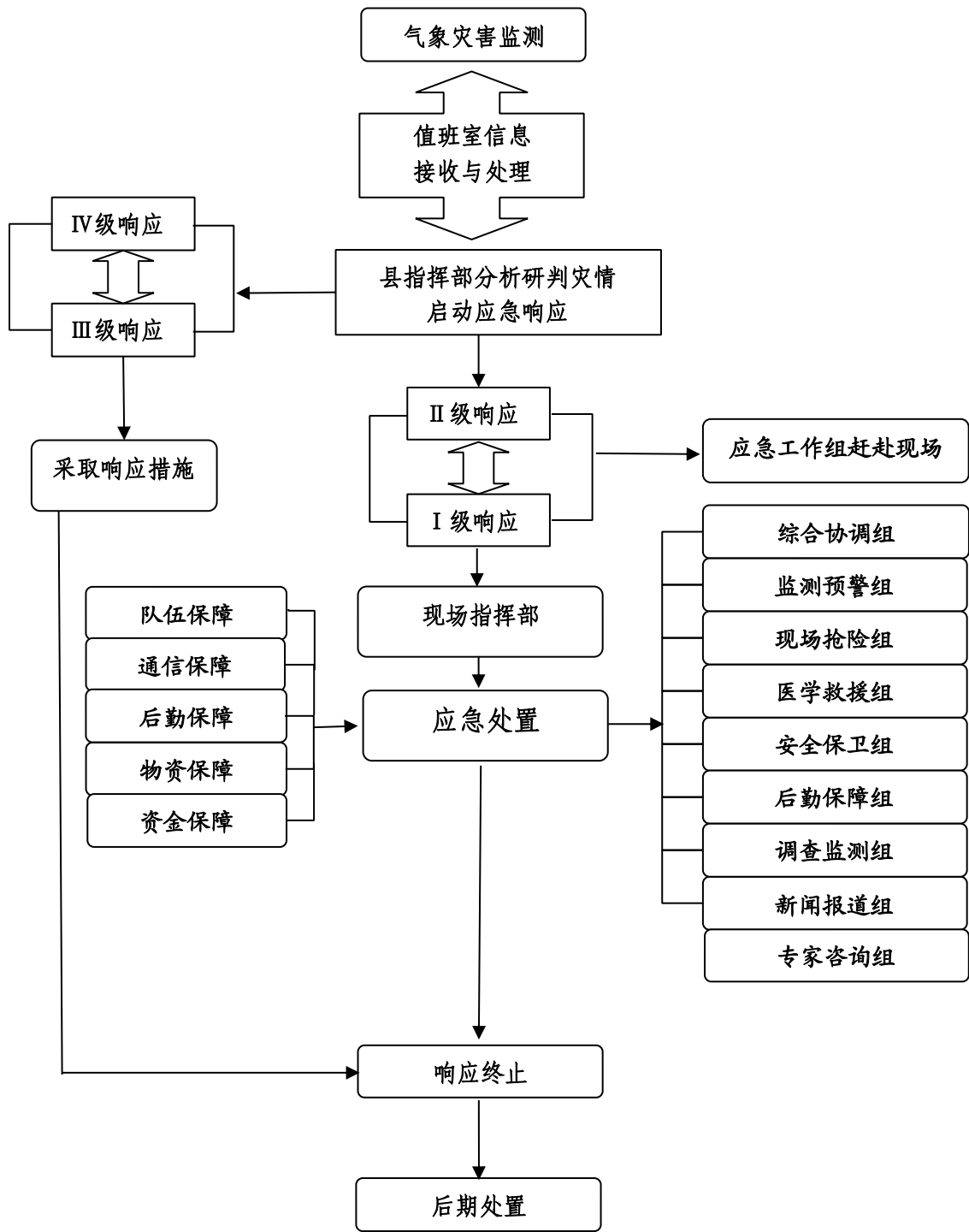
6.2 附图和附表

6.3 附录

主要气象灾害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

附图

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防范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指导民兵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必要时协调武警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民政局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负责困难灾民的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储备救灾物资。

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县住建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信息;负责指导城镇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指导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局	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和科技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度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等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 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 办公室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及时提供和交换畜牧业生产等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
县疾控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人民医院	负责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的伤员救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
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	负责后湾水库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对后湾水库的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 事故抢险。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县电信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附表 2

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局	县人武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体局	县工信局、县人民医院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害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县人武部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襄垣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县移动通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表 3

县级气象灾害响应标准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镇出现≥2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镇日降雨量≥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镇出现≥15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5 个以上镇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镇出现≥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3 个以上镇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出现≥15 毫米降雪;或者已出现≥15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5mm 以上的冰雹; (2)1 小时降水量≥20 毫米; (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m/s 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3mm 以上的冰雹; (2)1 小时降水量≥20 毫米; (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m/s 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8 个以上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县级气象灾害响应标准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沙尘暴	无此级别设管理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12 小时 3 个以上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8 个以上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且有 1 个镇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8 个以上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 干旱	8 个以上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8 个以上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主要气象灾害部门联动与社会响应

1. 暴雨

县教育局通知危险区域幼儿园、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

县公安局实施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县住建局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防洪、疏导、排水等工作,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

县交通局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参与地方水库工程巡护查险工作,做好防御洪水

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县发改和科技局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县文旅局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

县卫体局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视情况开展医疗救治、疫情防治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暴雨、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加强对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做好防御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县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加强设备

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

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应及时调整工程施工计划,采取措施严防暴雨灾害,如有险情,立即停产和组织人员迅速撤离。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2. 暴雪

县发改和科技局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县教育局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县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住建局通知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组织做好城区道路除雪工作。

县交通局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旅客。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及技术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室外旅游景区(点)做好道路除雪(冰)工作,对危险路段、景点采取限行、关闭等措施,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滞留游客,确保游客安全。

县卫体局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露天矿山、油气井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

县林业局指导预防和减轻暴雪、低温、冰冻、冻雨等气象灾害对森林的影响。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报和暴雪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县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3. 强对流

县住建局、县应急局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

灾后恢复生产。

县林业局指导预防和减轻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对森林的影响。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具备人工消雹条件的地区开展人工消雹作业。

县供电单位加强电力设施设备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各单位加强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 大风

县教育局通知幼儿园、学校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及时调整上学放学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县公安局加强大风影响区域所辖交通管理,暂停或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住建局各自组织管辖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施工围板和城市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暂停高空和室外施工作业。

县交通局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县水利局对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开展巡查,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县文旅局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大风防范工作,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大风灾害应急救援,协调大风灾害灾区救灾工作;指导监督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

护,保障通信畅通。

县供电单位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5. 寒潮

县公安局做好道路结冰路段交通疏导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措施。

县卫体局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县林业局指导预防和减轻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对森林的影响。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县供电、供水、供气 and 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6. 霜冻

县公安局做好道路结冰路段交通疏导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措施。

县卫体局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县林业局指导预防和减轻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对森林的影响。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县供电、供水、供气 and 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7. 沙尘暴

县公安局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县交通局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

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8. 干旱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水利局合理调度水源,减轻干旱影响。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县卫体局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干旱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干旱地区救灾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

县林业局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报预防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9. 高温

县教育局视情况通知幼儿园、学校调

整教学安排或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

县公安局暂停或取消高温时段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县农业农村、县林业局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和森林的影响。

县卫体局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县应急局督促露天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县供电、供水单位做好居民用电、用水高峰期保障及设备故障抢修工作。

县住建局督促指导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业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10. 大雾

县公安局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加强对空气污染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县住建局通知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

县交通局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设施蔬菜种植户采取消雾增温等措施。

县卫体局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设备巡视,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相关应急处置单位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

为促进我县废钢回收加工企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发办〔2011〕4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等有关要求,现制定以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废钢回收加工企业,是指在我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登记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废钢回收加工企业。

二、县人民政府对废钢回收加工企业予以税收返还奖补。奖补额度为企业实际缴纳税费县级留成部分的100%(以实际入库税收为准)。

三、县级奖补资金按月返还,废钢回收加工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每月提交完税证明、缴纳清单、纳税申报表复印件,经县税务局审核并经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确认后,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经县工信局,次月月底前兑现给企业。

四、废钢回收加工企业按规定享受的奖励资金,应按企业财务会计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形成的税后利润专项用于发展生产。

五、省市奖励部分按省市出台的政策执行。

六、本规定自2021年8月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规定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壮大,结合省市“晋材晋用”“潞材潞用”部署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等相关政策,现制定以下规定:

一、适用对象

本规定所称网络货运企业是指在我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登记的融合网络平台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奖补

1. 县人民政府对网络货运企业予以奖补。奖补额度为:该企业实际缴纳税费县级留成部分的90%。

2. 首年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由县财政局给予30万元奖励;每增加1亿元,再奖励20万元。下一年度营业额比上一年度每增加1亿元奖励20万元。

3. 网络货运企业缴纳税收的省级留成部分,可根据相关政策获得奖补。

以上县级奖补资金按月返还,网络货运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每月提交完税证明、缴纳清单、纳税申报表复印件,经县税务局审核并经县交通局、县财政局确认后,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县交通局,次月月底前兑现给企业。

(二)强化公共服务

将网络货运企业纳入“襄货襄运”“潞货潞运”名录,帮助网络货运企业在全县乃至全市范围配置货源。

(三)规范账务处理

道路货运企业按规定享受的奖励资金,按企业财务会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形成的税后利润专项用于企业发展壮大。

三、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2021年8月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在巩固中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山西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长治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营造“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水平保护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二、总体目标

2021年,全县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及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水生态系统逐步恢

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1年底,我县境内3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要达到100%(其中国考后湾水库断面水质要稳定保持地表水Ⅱ类;国考小蛟断面和省考甘村水质保持地表水Ⅲ类)。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要保持或优于Ⅲ类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均完成国家、省、市年度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浊漳河为重点,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落实《浊漳河生态调水方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2021年起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下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2. 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1年全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83%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00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取

水行为,严禁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3.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县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积极创新机制,县永清有限责任公司再生水,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经开区大力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经开区管委会)

4. 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鼓励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初雨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实施雨水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5.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严控地下水超采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设立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6. 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

板。县永清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已经超出设计能力的80%,拟对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新建3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全县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达6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7.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021年,全县新建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3.085公里。完成3.085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完成县城建成区改造剩余量的33%。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2021年底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且均不低于100mg/L,全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8.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等措施,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对采用MBR膜分离等工艺的污水处理厂,需新建二沉池或增加备用膜池等设施,防范设备清洗、故障等导致的不正常运行情况。污水厂出水温度必须达到10℃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方式。加强汛期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

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9.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严防县城建成区形成新的黑臭水体并防止水质反弹,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确保长治久清。(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0.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巩固工业企业废水提标改造成果,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标准化建设。落实山西省高盐废水治理方案,全面推动全县天然气、煤层气采集加工、化工、焦化、钢铁、电力和热力等重点行业高盐废水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经开区企业排水管网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接,2021年10月底前,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2021年10月底前,要求全县第一批涉水企业完成安装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工信局、经开区管委会)

11.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开展食品加工行业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完成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收尾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山西

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完成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元古韩荆宝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完成矿井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工程;工业企业投用5年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水质不达标回用水标准且设备陈旧老化的,要进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2. 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治理+改厕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中心村、旅游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5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新增4个生活污水治理村庄,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要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并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涉及镇人民政府)

13.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及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审批管理。2021年,所有新改扩建规模以上养殖场必须配

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14.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仙堂山风景区要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的生活污水、垃圾,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控制后湾水库船舶码头污染,实现污染物接受、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

(三)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

15.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原则上浊漳干流县城段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湿地空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16. 加强改善河流水生态。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加强重点污染河段浊漳河南源、北源及淤泥河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完成史水河西故县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

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

17.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2020年度县级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2021年潞安化工集团、襄矿集团总部要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并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每季度一次39项常规指标水质监测、一年一次93项全项指标水质监测工作。

开展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保护区要严格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置围网、界桩、标识标志牌并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开,确保饮用水安全。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水质不达标的农村饮用水水源,采取更换水源、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水利局)

18.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加大浊漳河流域化工、焦化、煤焦油加工、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经开区内未接入污水处理厂且产生废水的企业必须自备污水预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后转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超标直接排放。同时加强工业集聚区

内企业环境监管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五)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19. 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对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建立以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20.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在后湾水库和县西营2个断面地表水跨界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断面自动站监测项目,开展地表水监测监控,实现“正向预警、反向溯源”,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及环委会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工作任务。要严格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国考断面水质保障措施,实

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全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我县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

(二)严格监督执法。坚持“督政督企”相结合,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加强帮扶指导,合力解决影响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难题。严格考核问责,对外排水质超标或严重恶化的企业负责人,将进行谈话提醒,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三)积极统筹资金。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积极申请中央、省级项目储备资金,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水生态环境保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四)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团队支撑机制,强化顶层指导。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支持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技术团队,强化科学决策支持。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

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1. 襄垣县地表水控制断面
2021年水质目标

2. 襄垣县水污染防治2021年
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襄垣县地表水控制断面 2021 年水质目标

序号	行政区域	河 流	断面名称	级别	2021 年目标
1	襄垣县	浊漳 西源	后湾水库出口	国控	Ⅱ类
2	襄垣县		甘 村	省控	Ⅲ类
4	襄垣县	浊漳 支流	小 蛟	国控	Ⅲ类

注：国控断面 2 个，省控断面 1 个。

附件 2

襄垣县水污染防治 2021 年重点项目清单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序号	水源地名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 年内完成省政府划分、调整批复； 2. 完成保护区划分可研、环评，并完成保护区划分工作； 3. 保护区设立标志牌。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住建局	赵志清 王辅毅	2021 年 12 月
2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	1. 完成潞安化工集团、襄矿集团 2 处达“千吨万人”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设立保护区标志牌。 2.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年度监测和 2020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水利局	赵志清 李慧军	2021 年 12 月

襄垣县水污染防治2021年重点项目清单

二、农村环境治理(4个)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坡底村	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夏店镇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郭容德 赵志清	2021年12月
2	丛城村				
3	渠街村				
4	虎口村		虎亭镇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 杰 赵志清	2021年12月

襄垣县水污染防治2021年重点项目清单

三、工业行业废水治理(8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工时间
1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山西襄矿泓通煤化有限公司、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襄垣县恒祥焦化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	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2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运营，加装在线监控，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经开区管委会	赵永红	2021年10月
3	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襄垣县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完成外排矿井水提标改造任务，外排水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202)Ⅲ类，并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准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4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完成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襄垣县水污染防治2021年重点项目清单

三、工业行业废水治理(8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工时间
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元古韩荆宝煤业有限公司	完成矿井水扩容改造主体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6	山西襄垣七一新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夏店煤矿、山西襄矿新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石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阳煤矿、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完成废水COD、氨氮、总磷、流量4项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0月
7	山西潞安环能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漳村煤矿(邕子、西回辕风井)	完成废水COD、氨氮、总磷、流量、氟化物5项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0月
8	山西省东宝薯业有限公司、山西振洋豆制品有限公司、山西丰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襄垣县宏峰豆制品有限公司、襄垣县民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林盛果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完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襄垣县水污染防治2021年重点项目清单

四、生活污水治理提标改造(6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工时间
1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鹿亨镇、夏店镇、西营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侯堡镇完成生活污水管网对接工程。	县住建局	王辅毅	2021年12月
2	襄垣县永清有限责任公司 (含五阳站)	出水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3	襄垣县侯堡矿区净化水厂	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厂进水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4	五阳煤矿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5	山西襄矿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襄垣县水污染防治2021年重点项目清单

五、人工湿地建设及其他(4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工时间
1	淤泥河生态恢复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本年度淤泥河生态恢复综合整治项目清淤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2	襄垣县浊漳南源水环境提升 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可研、立项、环评前期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3	襄垣县浊漳北源水环境提升 综合整治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1年12月
4	侯堡镇侯府嘉园、夏店镇付村东侧	黑臭水体治理	侯堡镇人民政府 夏店镇人民政府	刘志杰 郭容德	2021年12月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